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2024年1月7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苏民再414号】：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【（2023）苏民再414号】民事判决书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

“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4年1月2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3）苏民再414号】，江苏省高院已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：公司的再审理由成立，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不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；
- （二）驳回中行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55,49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560,490元；再审案件受理费555,490元，均由中行南京分行负担。”

二、更正后

“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4年1月7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苏民再414号】：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【（2023）苏民再414号】民事判决书，存在笔误，应予补正。

江苏省高院已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：公司的再审理由成立，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不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（2023）苏民再414号民事判决书第23页倒数第二行“一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”补正为“一、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。”

二、驳回中行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55,490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560,490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555,490元，均由中行南京分行负担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